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工程企劃處

承辦人：廖啟新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249

傳真：07-3315313

電子信箱：miccup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工字第1110208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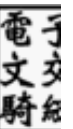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1份(隨文引入) (44834894_11102082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，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改善提升外籍移工生活及工作環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110009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COVID-19國內本土病例再起，為改善提升外籍移工生活及工作環境，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，應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相關指引，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，並協助外籍移工辦理疫苗接種，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。
- 三、另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，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時，指定專人為防疫長，督導日常防疫規範之遵



勞工局 11105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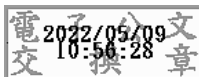


11133632200

守；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，將工地防疫措施及外籍移工生活管理列入「工地管理」查核重點項目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與防疫作為兼顧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工程企劃處)



裝

訂

線

